

# 北投新圳

南投農田水利會 塗秋南

## 壹、歷史沿革

北投新圳原稱險圳，係於日治時代（一九〇三年）日人收歸水圳為公有，進入公共埤圳及水利組合時期而將舊圳及險圳合併稱為北投新圳，是故敘及開圳沿革應溯自舊圳之興建史。根據「台灣土地慣行一斑」（一九〇五年）之調查，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年）有北投社平埔族人將該族先人所開鑿之小圳加以修建，本無圳名故以「舊圳」稱之，灌溉草鞋墩庄（草屯）及山腳庄之田四十餘甲。該圳在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年）間以李寢為管理人，並繼續由其子孫七人繼承，每年輪流管理。由此判斷，舊圳係由原大租戶之北投社平埔族人開鑿，後其經營權移至原權力較小之小租戶李姓家族。根據當時之調查，其營運田每分地需繳水租谷一斗，除維護水圳外，餘為管理人之酬勞，惟大修時則由業主另行徵收修理費。險圳之興建史依據「彰化縣志」記載係於清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年）由池良生始創設。（但「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則謂乾隆八年（一七三四年）由北投社番土目葛買奕托漢人吳連洵開鑿）其水源是由烏溪取水，並沿著烏溪南岸開圳路導入茄荖山，穿山開鑿長達六百公尺的暗渠，沿茄荖山麓設置圳路，並在此處圳路分上、下二線，灌溉北投堡、牛屎崎、草鞋墩、新庄等各庄，至清嘉慶初年（一七九六年）營盤口地方的有力人士許國隆及險圳相關人士商議，決定擴大其規模，開鑿頂圳連接險圳本線，將險圳本圳圳路延長，同時進行二支線的開鑿，頂圳完成後將險圳本線稱為下圳，與頂圳相對。上下二圳疏通後，其灌溉區域包括北投堡、牛屎崎、草鞋墩、番子田、新庄、石頭埔的一部份以及林仔頭的一部份，北投埔、溪州附近。另一圳灌溉區域有牛屎崎、草鞋墩、山腳、林仔頭、營盤口方面合計灌溉壹千多甲的田地，使農業開發人口漸漸增加。經清道光、咸豐到同治年間止，圳水灌溉順利。到了清光緒年間烏溪本流改變流向進迫茄荖山麓的圳腳，每遇豪雨，茄荖山上土石隨水急瀉，圳路被堵塞，圳提破壞，修復相當困難，影響農作用水，致收穫不好水租徵收困難，會務收支不能平衡，後經地方上與該圳相關之洪、李、林、簡等四姓有力人士物色圳長並作管理人，且從各佃農徵收水租一年一甲地稻谷二石（舊斗），以此供埤圳之修繕及其他工程的進行。如遇圳路破壞嚴重徵收水租困難，收支不平衡時，則圳長用私費先行修繕。但如經費不足灌溉發生缺水引起紛擾時便更換圳長，歷經洪玉麟、李文房、林一新、李烏毛、林烏

犬（即萬斗六林榮泰之父）、林瓦郎鎮，最後任圳長林天龍時適逢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及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的豪雨洪水時，烏溪氾濫，使隧道破壞到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間圳路損害嚴重又欠缺經費致修繕工程無法進行，使民心沮喪，農業極端不振唯有祈禱上天賜福風調雨順。到了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依照公共埤圳規則，由利害關係人總代表李昌期提出規約申請認可，並由李春盛為管理人，至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年）一月開始認定為公共埤圳，將從前的弊端消除，使管理事務為一新，更在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將險圳利害關係人協議後，決定組織在同年組成，終完成北投新圳組合設立。

然而在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年）六、七月雨季時茄荖山暗渠比以前遭受到更大破壞，圳路受埋塞，圳水不通達六十天之久，因此南投廳廳長，小柳重道鑒於農耕需要，遂與四姓（洪、李、林、簡）商量，結果在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耗資工程費十萬三千八百七十四圓（其中有三萬三千三百圓是總督府所補助）重新在北勢南（土名佳柔崎）之處開設圳頭，同時將從前的圳路幹線全部變更，於是經北勢涌、牛屎崎、匏仔寮到草屯庄開鑿新圳路，而在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竣工。其支線亦與幹線一樣認為必須改築，重新籌款八千六百六十三圓，自草屯、山腳、營盤口、林子頭一部份及月眉厝的圳路開設稱為新上圳。另外投入二千二百十五圓，從幹渠引水而在牛屎崎分支到番子田、新庄圳路此稱新下圳，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十一月開工，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一月竣工。本工程改修前的灌溉甲數有一千五百六十五甲餘，改修後的甲數一千八百七十五甲，增加了三百餘甲，工程完成後當時的民政長官後藤閣下請求命名，重新命名為北投新圳。

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月眉厝庄方面的地方有志者與業主等商量，此地方土地肥沃但以前無水利之設施，其收益甚少，故建議申請開鑿圳路，當時廳長石橋亨未曾考查。到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草手測量，從以往險圳灌溉流域的滲透水及山腳地方山間流泉及利用同庄方面排水溝迴歸水，在同地六汴溝設堰取水。經協商議決由受益農民籌款二萬四千圓，於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二月開工，同年八月竣工，擴張灌溉面積約一百八十甲。但工程尚有不完善的地方，再而籌款九千二百五十圓進行改善，並延長圳路，於同年（一九一八年）十二月開工，翌年（一九一九年）三月竣工。現今稱溪州埤為北投新圳第五支圳灌溉系統。

## 貳、灌溉管理變革

當時北投新圳灌溉區域及管理水路如下：

組合區域

州名 郡街庄名 大字元

台中市 南投郡草屯庄 草屯、山腳、林仔頭、月眉厝、牛屎崎、北投埔、北勢瀆。番子田、石頭埔、新庄內。

南投街 營盤口

管理水路

本 圳 從圳頭起到北投埔字透四汴止。

第一支圳 從牛屎崎字紅龜面本圳，分岐點起到番子田字大掘庵止。

第二支圳 從草屯字溪仔底本圳分岐起到同字砂墩汴止。

第三支圳 從草屯字溪仔底本圳分岐點起到營盤口字牛路溝九號水橋止。

第四支圳 從第四支圳山腳字中汴分岐點起到月眉厝字下溪州水台止。

第五支圳 從溪州水門及同水門起到月眉厝畜場橋止。

第六支圳 從草屯字乞食汴本圳分岐點起到北投埔三庵止。

第七支圳 從牛屎崎本圳分岐點起到隘寮溪南岸止。

圳名	長度(間)	修繕區域長度	小給水路條數	長度(間)	備註
本 圳	三、〇〇八		四	二、七七五	幹線三、〇〇八間，內隧道九個所此長度四六〇間。
支圳大圳	一、八一五	一、八三五	二十	二三、一三三	前記第二支圳。
支圳用大圳	八六九	一、三二〇	四	二、〇三六	前記第六支圳。
支圳新上圳	二、五六五	五三八	二一	一八、一三三	前記第三支圳。
支圳浮圳	二、四六八		一一	三、三八三	月眉厝高地幹線全部組合費修繕。長度每間約等於二公尺。

## 參、建圳碑文

### 北投新圳留傳的碑文及廟宇

七將軍廟：自現在算起壹百七十年前茄荖山隧道開鑿工程中土砂將要崩塌時，隨工人進入坑內之犬狂吠示警，唯未察致工程施工中工人六名及該隻靈犬被埋沒，後人祭其靈在茄荖山林麻舊隧道起點建廟供奉。

銅 碑：現草屯公園在明治三十七年起工北投新圳的建設情形分別勒寫。

石 碑：在險圳改修工程有勞者列表勒石豎立在公園內供人瞻仰。後於西元一九九五年八月將北投新圳功勞者李春盛銅像移立在草屯工作站。

### 北投新圳紀績碑

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正四位勳二等男爵後藤新平篆題。台灣島隸籍之七年，廢縣置廳時小柳君重道任南投廳長，始循行田野至北投險圳，見其圯壞，思鑿治以開水利乃請於總督府遣技師相其地勢，測量高下，既成規畫，官民通力合作，自長吏至紳耆皆贊之。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肇工，翌年六月二十七日告竣，廳長會衆舉落成式，總督與王公令殖產局長祝君往蒞之過獎其勞且告于衆曰：我領臺後官民協助以成水功，並興農事，如此可謂開其先者矣。蓋殖產興業立富強之大計者實爲急務，願吏民共勉之。先是民政官後藤公巡視南投見新圳嘉之曰，他日功成宜豎銅碑，紀績以示來茲，廳長聞命而喜詢于衆，皆踴躍再善是則請長官篆題並囑鴻譯文，誌其原委，當長官之巡南投也鴻又隨行見聞較悉藉不敢辭乃記之曰，「新圳」。由北勢南佳柔崎分派烏溪而抵北勢涌、牛屎崎、匏仔寮至草鞋墩延長一萬八千五百一十尺、廣口八尺、尾五十七尺、深口三尺八寸、尾三十八尺、兩岸壘石爲堤，谿底設暗渠，一鑿山成竇道者暗渠與竇道皆煉瓦以築之，上流置斗門，若天霖雨陂潭充滿則閉門由橫渠以洩水，執使圳水準平無淹潰之患，役工部計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七人，糜金一十萬三千八百七十四圓其三萬三千三百五圓爲督府補助其餘皆出民貲，而設計不愆於紊圳工之善，固前古所未有也。夫南投、在臺島中部高山巨流、抱有原野，田園多聚必待陂渠如險圳則尤不可無者。按乾隆十八年池良生創築斯圳，從烏溪分派至茄荖山穿山巖一千八百七十尺灌溉一千五百六十三甲有餘之田，其功亦偉

矣。而疏鑿未完，歷年既久，輒爲沙水崩壓，雖修補卒不能保持，此所以有新圳也。工事方成，民皆嗟歎。台田每一甲當我九反七畝二十四步。前日旱田，今則盡成沃壤、邇來地價騰貴、倍舊有加云。方興設時，值春夏之際、風雨交作、山水驟至寸寸施工，未畢輒敗。役未染瘴氣者衆而謠諑亦間生。惟自經始以迄竣事，未嘗爲天時人事所搖動，衆志堅定、底於有成。雖督府技師之勞、然非賴賢司牧媻精盡爲何以有此，民皆曰，是乃吾賢守之積勞殫瘁以成斯績。吾儕小民何力之有，自今其無憂旱澇鑿耕安堵，永爲大平之民矣。未開渠築堰壅土成田，溥懼擇於斯民垂利賴於變世者。禹之致力溝洫，不過是也聞溝清治臺時一以弭盜爲務。改籍十年，舊蒲絕跡，今日急務開拓爲先，況沃饒千里之野乎？故凡有間田荒壞人所不耕者即興水功以勸農，誠裕國利民之舉，是則向者所謂殖產興業之富強之大計，固守土者之職責也。鴻游述所至，往往見有毛之地，竊超感慨，因作記、并論其利病之爾。

明治三十九年（西元一九〇六年）歲在丙午五月上旬。

宮城館森・源子漸譯文